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为新增受理案件，部分案件为已公告案件的判决、调解或撤诉。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本次新增 13 件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123.13 万元。本次一审调解及撤诉案件合计 65 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等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415.66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本次二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合计 489 件，公司等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3534.14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804.42 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1310 件，并对 1258 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或调解。一审判决案件均已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已对其中 249 件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终审判决案件中公司等被告按 15%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部分上诉案件仍在湖南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 本次新增 13 件案件情况

前期，公司已公告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1310 件。近日，公司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 13 件投资者起诉案件，原告要求公司、方正集团等被告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123.13 万元。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1323 件。

2. 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1）长沙中院处理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累计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 59 件《民事调解书》及 6 件按原告撤诉处理的《民事裁定书》，合计 65 件案件的法律文书。根据 59 件《民事调解书》，公司、方正集团等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合计 415.66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上述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按照生效调解书履行相关责任。6 件按原告撤诉处理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方正集团等被告未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结合前期已处理的 1258 件案件，对于公司涉及的合计 1323 件案件，长沙中院均已作出处理，具体情况为：177 件案件已达成调解，17 件案件按原告撤诉处理，1129 件案件为判决案件（判决案件均已上诉，二审处理情况详见本公告“湖南高院处理案件进展情况”）。

（2）湖南高院处理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湖南高院已对 249 件案件上诉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新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 140 件《民事调解书》及 349 件二审改判的《民事判决书》，合计 489 件案件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140 件《民事调解书》，公司、方正集团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合计 836.98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上述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按照生效调解书履行相关责任。

对于 349 件《民事判决书》，长沙中院一审判决被告承担 30%的责任比例，湖南高院终审改判公司、方正集团按照 15%的责任比例赔偿原告投资者损失合计 2697.16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公司将按照终审判决书履行相关责任。

综上，对于已上诉到湖南高院的 1129 件二审案件，湖南高院已审结 738 件案件，其余 391 件案件仍在处理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3928.46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履行责任情况以及赔付情况冲减了部分预计负债，本次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85.6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804.42 万元。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